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关于董事会对内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尊重审计机构的职业性和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我们督促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该事项段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